

沧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期限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沧县财政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期限标准：

1、一般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期限：一般行政处罚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、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。此类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；

2、重大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期限：重大行政处罚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。此类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。

沧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3日